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6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12月8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胡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调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在本次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行文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价格方式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为当时监管部门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行文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调整后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12月13日公告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形成《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3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调整后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5年12月13日公告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形成《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0.0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所有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所有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1)将不超过110亿元对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补充其资本金;(2)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和公司的运营资金,以开展产业并购和实业股权投资,并在多元金融领域进行投资布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对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募集资金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